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7,152.3万股，已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000,000元增加至4,571,523,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500,000,000股增加至4,571,523,000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收到295名激励对象认缴7,152.30万股限制性普通股的股票激励计划资金合计人民币184,529,3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71,523,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71,523,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1,523,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71,523,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